

《杜撰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杜撰集》

13位ISBN编号：9787532762903

10位ISBN编号：7532762904

出版时间：2015-6

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

作者：(阿根廷)博尔赫斯

页数：92

译者：王永年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杜撰集》

内容概要

小说集，收短篇小说九篇，一九四四年与《小径分岔的花园》合为《虚构集》出版，延续虚构的传奇故事题材。其中作者声称“最得意的故事”的《南方》，被视作博尔赫斯写作的转折点。主人公布宜诺斯艾利斯市立图书馆的秘书达尔曼在上楼时前额莫名地被什么东西刮破，竟至高烧不已，噩梦不断，住进了疗养院，病情好转后他决定回祖辈留下的南方庄园休养，他一路坐出租马车、乘火车、步行，最后临时起意走进一家杂货铺吃饭，却卷入一场决斗，死在对手刀下。这个故事在博尔赫斯的语言迷宫里，又有另外的读法：达尔曼没有死，回南方庄园的旅程其实是他躺在病床上做的梦，他在梦中死于决斗，一个庸常生活中的人在梦中选择了他所向往的轰轰烈烈的死亡方式。

作者简介

豪尔赫·路易斯·博尔赫斯（1899 - 1986），

阿根廷诗人、小说家、评论家、翻译家，西班牙语文学大师。

一八九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出生于布宜诺斯艾利斯，少年时随家人旅居欧洲。

一九二三年出版第一部诗集《布宜诺斯艾利斯激情》，一九二五年出版第一部随笔集《探讨集》，一九三五年出版第一部短篇小说集《恶棍列传》，逐步奠定在阿根廷文坛的地位。代表诗集《圣马丁札记》、《老虎的金黄》，小说集《小径分岔的花园》、《阿莱夫》，随笔集《永恒史》、《探讨别集》等更为其赢得国际声誉。译有王尔德、吴尔夫、福克纳等作家作品。

曾任阿根廷国家图书馆馆长、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文学教授，获得阿根廷国家文学奖、福门托国际出版奖、耶路撒冷奖、巴尔赞奖、奇诺·德尔杜卡奖、塞万提斯奖等多个文学大奖。

一九八六年六月十四日病逝于瑞士日内瓦。

译者王永年，著名翻译家，浙江定海人，毕业于上海圣约翰大学，精通英文、俄文、西班牙文、意大利文等多种语言，曾任中学俄语教师、外国文学编辑，一九五九年起担任新华社西班牙语译审，曾派驻墨西哥等西语系国家，他的西班牙语文学译著有巴勃罗·聂鲁达的诗和散文、加西亚·马尔克斯《迷宫中的将军》等，还译有《耶路撒冷的解放》、《十日谈》、《欧·亨利小说全集》、《伊甸之东》、《在路上》等多部名作。

书籍目录

序言
博闻强记的富内斯
刀疤
叛徒和英雄的主题
死亡与指南针
秘密的奇迹
关于犹大的三种说法
结局
凤凰教派
南方

精彩短评

- 1、看似毫无关联的短篇竟然是同一个主题么？叛徒与英雄的主题这篇很棒，很有意思的一本，每一篇里都有各自矛盾的个体或群体，一个人不幸的天才，一个想成为勇者的懦夫，一个被视作英雄的叛徒，以及一个被视为叛徒的信徒。
- 2、非常非常喜欢第一篇，可惜之后几篇越来越流于形式。喜欢博尔赫斯常用的那几种意象，有种粗野又精致的矛盾感。
- 3、一种感觉，就是魔幻。
- 4、Impressive, but not so impressive. The first five stories are better.
- 5、我什么人啊。。。。
- 6、博尔赫斯的文学就把这种文化和历史还有地缘的交缠表现得很好，虽然不是太能进去，但可以感觉到是很深厚的。他有意地营造文学迷宫，迷宫在杜撰集里面出现过太多次了。
- 7、2017.1
- 8、不知所云
- 9、看完之后不知道自己懂了多少，先打上分，以后慢慢砸滋味。
- 10、作家们会不会很羡慕博尔赫斯可以这样写作
- 11、很男性化.....很man.....
- 12、博尔赫斯
- 13、读他的小说就像在走迷宫，他搭建了一个世界外的世界。博尔赫斯要是说自己读书少，那都是骗人的。
- 14、打开就放不下，连倒茶也要捧着，可以说被博尔赫斯牵着鼻子走了
- 15、刀疤，死亡与指南针，结局，心中最好看的前三，南方原来我没看懂啊，看了解析才知道是两种死法.....语言的不同、细节描写导致我看的时候囫囵吞枣。只追求情节的我有什么错:(
- 16、相当出色的短篇集子，前几篇尤其好，但短篇这东西一旦重复就没什么意思了。【ps：《刀疤》一篇佳绝，除了宗教部分
- 17、我觉得，其实一般
- 18、博闻强记的富内斯和叛徒与英雄的故事亮了。
- 19、思维是忘却差异，是归纳，是抽象化。在富内斯的满坑满谷的世界里有的只是伸手可及的细节。
- 20、读完只能说一句：厉害了我的博尔赫斯.....网络随口文学自作自受.....回归！
- 21、博尔赫斯自己最看好的一篇反而没看出个名堂，还要继续努力啊。。。
- 22、比起《小径分叉的花园》，这个小说集过于炫技了。
- 23、《南方》加一星。

《南方》兼具内容的诗意美和结构的几何美，中文版按内容页数可分为3/4/3，分别象征着 荒诞地趋近死亡/田园牧歌式的永恒/荒诞地趋近死亡，这种结构上的对称完美地和主题相契合。达尔曼有双重的身份归属，并导向了3/3两种不同的荒诞的趋近死亡，他以为自己的身份归属于“南方”，即一种热带式的浪漫主义，但这个南方实际上却象征着一种田园牧歌式的永恒，也就是全文节奏最缓慢，事件最少的，但页数却最多的4。这个田园牧歌式的永恒不是僵死的，博尔赫斯给我们暗示了可能的冲突。最后在代表“南方”的老人赐予的匕首下，达尔曼走向了死亡，这死亡以一种黑格尔的逻辑使两种身份归属合为永恒：“达尔曼紧握他不善于使用的匕首，向平原走去”

24、叛徒与英雄的主题最好看

25、迷宫 以及如梦境般的布宜诺斯艾利斯

26、十分有趣的集子。《杜撰集》反映博尔赫斯对永恒，死亡，虚无，空间，宗教等多方面的思考，似乎每一篇都可以拓展成史诗巨作。挑几篇说说：1.《博闻强记的富内斯》：超强记忆是罹难还是拥有幸福呢？（我倒是希望有这个超能力，不会丢东西了哈哈哈哈哈）2.《刀疤》：站到被害人角度陈述自己背叛的故事，有点双螺旋结构的意思，“叙诡”有惊喜，抛给读者的是道德审判的思考。3.《秘密地奇迹》：作家在子弹静止的无限被拉长的凝滞时空里完成了文本的再度修改。《来自星星的你》的特异功能是借鉴了这个不？4.《南方》：是一个大脑洞，梦幻性叙述打破二元对立，三种解读，时间被梦境或是幻想拓宽，产生不确定的美感。

- 27、博闻强记的富内斯 记忆大师的传奇故事，摔出了风格，摔出了精彩。
刀疤 并不是推理小说，仅仅一点点叙诡，勾勒的是人心。
叛徒和英雄的主题 一个编剧是如何在革命道路上用剧本编写历史的。
死亡与指南针 作为推理迷，这就是个神作短篇。
秘密的奇迹 The World！（承太郎语）
关于犹大的三种说法 恩，你还真是感想敢说。
结局 呃，你的梦想是什么？
凤凰教派 对啊，我们是怎么学会○○XX的呢。
南方 爱上了作死的感觉。
- 28、为昨晚的噩梦续上一杯凉白开。
29、时间和空间的交汇，大家的哲学系小说。
30、于是，柏拉图年 卷走了新是非观，带来了相反的老概念；所有的人跳起舞，他们的脚步 进入野蛮喧闹的锣鼓点。
31、傍晚有一个时刻，平原仿佛有话要说；它从没有说过或许地老天荒一直在诉说而我们听不懂，或许我们听懂了，不过像音乐一样无法解释……
32、眼花缭乱、体现水准的集子。久负盛名的《富内斯》和《秘密的奇迹》已有科幻的激情了，《南方》《结局》叙事技巧高超，《叛徒》编得巧妙，《指南针》玩味侦探推理。
33、这个阿根廷瞎子秀的飞起。
34、！
35、这个集子几乎每篇都好，只是有时感觉解释与说明的内容稍稍显多了些，好像在谜面和谜底的探索同时展开，把智性的肌理与逻辑过多地暴露在外了。我个人喜欢博尔赫斯只给出一系列轻巧朦胧的暗示，就像《南方》，带着诗意和疏离，以及那篇短小的但并不显眼的《结局》中传奇和秘密的结合方式。我非常喜欢《博闻强识的富内斯》，《叛徒和英雄的主题》，《秘密的奇迹》，《关于犹大的三种说法》，理由却各不相同，最喜欢的是《南方》，它让我想起《阿莱夫》，《布罗迪报告》和《沙之书》里的某些故事，我偏爱那几本集子胜过《虚构集》。
36、迷宫一样奇巧的小书。以一种历史回溯的笔法杜撰的人物志。在这里，一个人或者所有人都一样，时间流模糊了意识和现实。你成为他人捧在手里的书，那么地不经意。所有的故事都不一样，所有不一样的故事又像宿命般连结。不可能，真的不可能吗？
37、2010410 应该在本科的时候就已经读过，现在重读，真好，真的非常好，一篇《南方》就抵上万金！
38、有一个故事很迷人，所有的情节都在他自己的预料之中，最后的犯人也是自己。
39、读博尔赫斯的小说，时常会有种抽离感。人是囿于时空中朝生暮死的存在，然而博尔赫斯有种魔力，他并不遵循世界，他创造世界。所以总会生起庄子般的迷惑：究竟这个人以及环绕他的沙发、灯光和抱枕是独立于博尔赫斯小说之外呢？还是一切都早已被收藏在博尔赫斯书籍的褶皱里？
40、我也想从马上摔下来。
41、深夜看书，短命预定。第四本博尔赫斯。说实话我还不一定了解博尔赫斯文章深意，但是可以看出他十分钟情于迷宫、数学、几何、谜题、哲学、宗教，以及推理小说。他的作品十分之柔滑顺畅，即使看不懂读起来也颇为舒服。以及，这部集子明明是“杜撰”的，为什么我觉得跟真的一样。
42、在我心目中，仅次于小径分岔的花园
43、尤为喜欢《秘密的奇迹》和《南方》。
44、刀疤、叛徒和英雄的主题、死亡与指南针，这本书中最喜欢这三篇。
45、死亡等在背后，或从天而降。
46、博尔赫斯总是记不清一些事，却又把那些事杜撰得引人入胜。
47、读博尔赫斯的状态渐入佳境。
太好看。每一篇小说都有惊喜，每一篇小说都在颠覆，每一篇都体现着博尔赫斯独特的哲学和世界观。他的小说是浓缩的精华，简短的文字讲述无限解读的故事，如《南方》。每一篇都能给人启发和灵感。
继续读继续读。
48、我敢说伍迪艾伦肯定没少读博尔赫斯

49、待二刷

50、永恒与虚构。博尔赫斯的小说总有难以言传的魅力。

1、《杜撰集》，我看的第六本博尔赫斯。诚如博尔赫斯本人在序言中所说，这部集子“性质和前一个集子（小径分岔的花园）没什么区别”，又是一部文字隽永，想象惊人，令人回味无穷的小说集。第一篇《博闻强记的富内斯》，让我开篇又在此感受到博氏的奇特文风。富内斯的经历是我所好奇甚至向往拥有一次的——一个人在事故之后，发现自己的记忆力如此惊人，以至于以往生活的任何细节都可以在其记忆中再生，甚至比当时经历的更加细致、完整。这是何等的变态？我等常人，往往在生活的巨浪中随意淘洗掉以往的记忆，生活于我们而言只是模糊的印象和片段，以至于很多时候我们不得不怀疑，我们真经历过此事？或者，我们这一年，做了什么事？模糊的记忆意味着对自身存在的怀疑，生命的强度在稀里糊涂、浑浑噩噩的时间之中大打折扣。难怪博尔赫斯会在《埃瓦里斯托·卡列戈》中写道：“人们的生活不论如何错综复杂，千头万绪，事实上只有一个瞬间：也就是大彻大悟，知道自己是谁的那个瞬间。”大彻大悟之时，我们方将混沌之中将有意义的事物抽出，将之变得闪亮而清晰（这之中又掺杂了自己的主观臆想，我们又创造了一次自己）。相比于模糊记忆的我们，富内斯的生活无疑是变态的。任何细节都能回忆起来，至少在数量上，他的生活可以被无限扩展，只要他愿意在记忆中无限度的发掘下去，这样看来，他虽是一个渺小的个人，但他的脑中却拥有了整个宇宙，这个宇宙甚至比我们的宇宙更加广大。当然，万事有利有弊，富内斯这样无疑也会有其痛苦之处，“在富内斯的满坑满谷的世界有的只是伸手可及的细节。”这就好比一个建筑只有无限的美丽建材，但是缺乏抽象能力的富内斯并不能将其打造成一座富丽堂皇的宫殿。当然，富内斯此时的无限和永恒是毋庸置疑的，他可以就像上帝一样。博尔赫斯在此篇最后如此描述：“我觉得他像是一尊青铜雕像，比埃及更古老，早在寓言和金字塔之前就已存在。”其中，青铜雕像的描述在《南方》中也有使用，私以为，是永恒、无限乃至时间的象征。《刀疤》，讲述一个叛徒的故事，无疑也是博尔赫斯在创新写作方式（故事叙事）方面，意图创造隔离感和惊喜感的一大尝试（这种隔离感稍后又会出现）。一个叛徒，从其被害人的角度讲述了他叛变的整个过程，豆瓣书友@evil faith短评：“我讲述的你的故事是我的故事。我站在你的位置对我进行道德审视”《叛徒和英雄主题》，颇具历史和戏剧感。故事梗概是一个爱尔兰起义军首领，被自己人判处死刑之后，模仿凯撒、莎士比亚作品自导自演了一场刺杀案，从而嫁祸给英国，煽动爱尔兰起义。这场刺杀案的很多细节抄袭自历史乃至文学典故，也就制造了一种“历史的戏剧性”。我看到了历史（生活）惊人重复的一面，也看到了历史的另一面——在充斥的大量偶然的同时，历史（生活）更具有其戏剧性的一面，或如黄仁宇先生所言，各种分力集合形成的大合力，主导历史（生活）按一定轨道进行。哈哈，有时候，可能历史（生活）就是演戏罢了。《死亡与指南针》，又是博氏的一篇侦探小说，个人认为超过了《小径分岔的花园》（其实不太懂为什么这篇名气更大），大概故事内容便是侦探在杀人犯设下的，以对称、菱形、犹太神教、字母等为线索的，脑洞大开的侦办过程中被杀人犯设伏弄死的过程。嗯，一般侦探小说，是大家顺着侦探的思路破解犯罪，而此篇则是侦探被罪犯一步步引入陷阱，考虑到这是二战前后的作品，有趣。而且侦探死于那么多关于秘密、玄秘为线索的陷阱，也的确让我拍案叫绝。呃，最后似乎侦探已经沉溺于这个陷阱不可自拔，罪犯要杀他的时候他还提示罪犯新的迷宫设计方式...死而无憾啊这是。《秘密的奇迹》，讲述一个捷克作家，在被盖世太保逮捕、判处死刑之后，在狱中不断回忆自己创作的剧本，回忆之中激起其完成作品的强烈欲望，他祈求上帝给他一年的时间。没想到行刑之时，党卫军举起枪口一刹，时间真的凝滞了。他在这一年的凝滞之中在脑海中完成了自己剧本。最后一个词语完工的那一刹，枪声响起，行刑结束。有人说这体现了一个文学创作者对文学创作的无限热爱。我倒是更多的感觉“瞬间”与“永恒”这些乱七八糟的东西，乃至可以和《博闻强识的富内斯》那篇相联系。在生命最后结束的一刹那完成一部剧本创作，时间反而停滞。一秒等于一年，一瞬间等于一条生命的一切。对了，这个神经兮兮的剧作家脑洞还是挺有趣的，比如他会幻想行刑会碰上哪些糟糕的情况，“他后来想，现实往往不可能和预见吻合；他以狡诈的逻辑推断，预先设想一个具体细节就能防止细节的发生。他坚信那种靠不住的魔法，虚构了一些难以忍受的特点，为的是不让它们发生；最后自然担心那些特点真的应验。”《关于犹大的三种说法》，噢，去死吧，我没看懂。大概看出是某人引起的，针对“犹大”这个人种种问题的争论，不过牵涉到一些神学内容，我是既没兴趣也看不懂。用博尔赫斯在此篇中的话语，就是“不信神的人有成见，认为它是沉闷的神学游戏...”希望大家不会像我一样学识浅薄而阅读不下去。《结局》，如前文所述，是叙事手法的创新，刻意营造了一种距离感和惊喜感（一般小说都是让读者尽可能进入小说环境，将角色当作自己）。博尔赫斯故意将我们的视角限定

在一个瘫痪在床的杂货店老板身上，从他眼里看到的两个人的格斗（关于阿根廷传奇人物马丁·菲耶罗）不管在时间上、空间上都充满了距离，因此一场简单的阿根廷捅人事件因此变得有趣起来。“它叙说的一切都包含在一部名著里，我只是第一个琢磨出来，或者至少是第一个把它说出来的人而已。”

”这部名著可能是指阿根廷民族文学名著《马丁·菲耶罗》，呃，也许博老就像很多红学家一样挖出一些典故，然后写出来逗逗我们这群又不读书又蠢的人。嗯，这种“琢磨”和带有距离感的叙述方式还是挺搭的。《凤凰教派》是博老在此书序言中重点点名的，然而...我好像并没有发掘出什么特殊意义...“在《凤凰教派》的隐喻里，我学会了如何以犹豫不决和逐步深入的方式提出一个最终不容置疑的普通问题。”好吧，隐喻是什么？问题是什么？是我们人类身上一定会存在的某些东西吗？求解。

《南方》，很喜欢创造的意境，但是似乎没从里面悟出什么大道理。达尔曼坐车到南方一路上的景物描写很美，看得出博尔赫斯即使不写一些脑洞清奇的虚构小说，其功底也展现得很好。也许这个故事只是讲述了一个很浅显的道理——“冬天怀念夏天，夏天怀念冬天？”当然，在那种虚虚实实、假假真真的环境里，即使这只是个简单的问题，博尔赫斯也写得很有意思了。合上书之后中毒程度又加深一等，继续在全集的路上奋斗。

2、读过八本博尔赫斯的书之后才知道杜撰集才是博尔赫斯名气最大的书。因为脱销，刚刚买到，读完之后觉得没有阿莱夫和沙之书那么精彩。可能是预期太高了吧。那篇南方没有传说中的那么好看，虽然的确能引发很多遐思。也许是我更喜欢博尔赫斯所谓的“巴洛克式的”写作吧。印象最深的是那篇《死亡与指南针》。虽然我不喜欢看侦探小说。。。

3、在飞机上看完了的书，总觉得博尔赫斯的书适合在路途上看，虽然我想起他时，总觉得他徘徊在图书馆中，仿佛被困在书堆里的守门人，日日夜夜，唯有文字，与其相交。但就是这样不曾走过千万里路的人，他笔下的文字龙蛇飞舞，杜撰集里的每个小说，每个人都生动又令人略感沉重。我看着飞机窗外的云，想着那个永远会记得一切的人，黯然神伤。

4、“故真主使他在死亡的状态下逗留了一百年，然后使他又活。他说：“你逗留了多久？”他说：“我逗留了一日，或不到一日。”《古兰经》，第二章第二百六十节与死亡有关的是黄昏从窗外投进的窄窄光线，是一层层踩着疑惑层层揭开层层跃进的无边地牢，是脖子上转动的精巧佛像吊坠，是传教者的书，是豪尔赫·路易斯·博尔赫斯笔下的迷宫。我从小开始思考我的存在，每每深思，免不了陷入无尽的思维深渊，尚未接受外界影响的灵魂静静审视自身，我存在着、思考着，像是一个嘶嘶作响的收音机。我把椅子摆在祖父祖母的卧室中央，坐在上面，双腿呆呆地下垂，看水红色菱形图案的瓷砖拼成千变万化的花朵。绿色纱窗外夏蝉安静地吟唱，大块头电视机屏幕呈弧形微微外鼓，我的身影像一个沉默的白色罐子。我把自己想到害怕起来，起身就走。间隔一段时间后再次做同样的事情，仿佛时间是循环的梯子，我记得我想，一瞬间和很多分钟、很多很多年，没有很大区别。当时的我和现在打字的我，好像也只隔一瞬。儿时的习惯被我日渐小心封存起来，我却阻止不了梦中常出现的荒凉却亲切的阴天小镇，阻止不了梦里被转动天际巨轮的女神和辉煌灿烂的的天空异象震撼，阻止不了在心中建起无人能破的荒原和红房子。外界的我用辩证唯物主义分析题目头头是道，心中的堡垒却坚不可摧。鲜少表露的、被自己判断为“不会有人理解”的世界观，藏在眼睛后，高傲又暗淡地注视我，像陈旧的印象派水彩画中举着伞的女主角。豪尔赫·路易斯·博尔赫斯的《杜撰集》似乎恰如其分地出现，它告诉我，一开头就说，这些都是杜撰的故事，让我没有发觉的是，当时这位善于创造文字以及思想迷宫的大师藏在正正经经的序言底下的狡黠笑容。若说前三篇《博闻强记的富内斯》、《刀疤》、《叛徒和英雄的主题》，我还处于对他随意散漫、常常闲聊到哲学与宗教、对追求人物细节描写近乎癫狂的奇特叙事方式稍稍不适应的阶段的话，第四篇《死亡与指南针》的引人入胜的情节的确是让人开始进入状态了。希伯来人的神和他秘密的名字无形地与角色的宿命系在一起，推理走到最后一步，复仇的线头才开始被拔出。字里行间令人晕眩的蛊惑力和美感让人深感全程在一艘窄窄的木船上穿在染着金黄色色彩的迷雾中穿行，尤其是主角之死那一部分中，角色于废弃的特里斯勒罗伊别墅探索，不紧不慢，理性的美足以与感性并驾齐驱。翻到《秘密的奇迹》一篇，充满宗教色彩的前言给全篇烙下火热的漆金，我像沉入水底的鱼一般在明暗不定的水中游走，慢得连尾鳍的波动的脉络都清晰可见。故事关于死亡，关于宗教，关于哲学，故事已经不再是故事，它是一个朝圣者的梦境，或者就是上帝手中的一颗发光的沙砾。给虔诚的人十年更多活命的时间，让他面对空洞的枪口，让他的汗水停驻，让他在死的一瞬逗留足够长的时间，直到他心中的巨著最后一个字完结。然后收走他，以他痛苦卑微的姿态。这是旁人不知的奇迹。时隔过年，心中的过早老去而皱缩信仰雏形的开始饱满了一小点，这也是旁人不知的奇迹。博尔赫斯认真地与我交谈死亡，他谈超能力者的死亡、谈历史与文学完

《杜撰集》

美融合的背叛者和英雄的死亡、谈圣徒的死亡、谈犹太和耶稣的死亡、谈和即将进行一次必输的决斗的白血病患者死亡。与其强烈对应的，他也谈生命，谈隐秘的宗教的长久生命、谈死水一滩的暗黄色生命、谈告密者苟且的生命、谈犹太人的生命、谈哲学真正的生命、谈自己的生命和我的生命。他用带有浓重南美洲地方气息的口音，漫不经心又啰啰嗦嗦地把苍白的天空粉刷成古老的昏黄。如果这是宗教与哲学给予一位作家的天赋的话。我该如何隐藏对我受到鼓舞与未知对话的欢欣？

章节试读

1、《杜撰集》的笔记-结局

傍晚有一个时刻，平原仿佛有话要说；它从没有说过，或许地老天荒一直在诉说而我们听不懂，或许我们听懂了，不过像音乐一样无法解释……雷卡巴伦躺在小床上看到了结局。一次冲击，黑人后退几步，没有站稳，佯装朝对方脸上剃去，手腕一转却直刺过去，捅进对方肚子。然后又是一下，杂货铺老板没有看清，菲耶罗没有起来。黑人一动不动，似乎守着他痛苦的垂死挣扎。他在草地上擦净那把染血的尖刀，缓缓地向房屋走来，没有回头张望。他完成了报仇的任务，现在谁都不是了。说的更确切一些，他成了另一个人：他杀了一个人，世界上没有他的容身之处。

2、《杜撰集》的笔记-第25页

于是，柏拉图年
卷走了新是非观，
带来了相反的老概念；
所有的人跳起舞，他们的脚步
进入野蛮喧闹的锣鼓点。

3、《杜撰集》的笔记-关于犹太的三种说法

通奸往往带有柔情和自我牺牲；杀人往往需要勇气；亵渎神明往往夹杂着撒旦的光芒。犹大选择了那些不含任何德行的罪恶：辜负别人的信任（《约翰福音》，第十二章第六节）和告密。他行事如此卑鄙，是因为他认为自己不配当好人。保罗写道：如经上所记，夸口的当指着主夸口（《哥林多前书》，第一章第三十一节）。犹大自找地狱，因为上帝幸福已使他满足。他认为幸福是神的属性，人们不该篡夺。

（欧克力德斯·达库尼亚在吕内贝格所不知的一本书里写道：对于卡努多斯异教创始人安东尼奥·孔塞莱罗来说，德行“几乎成了不虔诚”。阿根廷作者也许记得阿尔马富埃尔特斯的作品里也有相似的段落。吕内贝格在象征主义报刊Sju insegel发表了一首题为《秘密的水》的叙事诗；前几节描写了一天中纷乱的事，最后几节写了一池冰冷的水；诗人暗示，那池静水纠正了我们无益的暴力，同时又以某种方式允许和宽恕了它的存在。诗的结尾是这样的：森林中的水是幸福的，而我们可能是邪恶和痛苦的。——原注）

4、《杜撰集》的笔记-叛徒和英雄的主题

在诺兰的作品里，模仿莎士比亚的段落最缺少戏剧性；瑞安猜想著者插进这些段落的目的是日后让人发现真相。他知道他本人也成了诺兰策划的剧情的一部分……经过苦苦思索，他决定闭口不谈他的发现。他出版了一本颂扬英雄光荣的书；那或许也在预料之中。

5、《杜撰集》的笔记-第87页

他要了一杯咖啡，缓缓加糖搅拌，尝了一口（疗养院里禁止他喝咖啡），一面抚摩猫的黑毛皮，觉得这种接触有点虚幻，仿佛他和猫之间隔着一块玻璃，因为人生活在时间和时间的延续中，而那个神秘的动物却生活在当前，在瞬间的永恒之中。

6、《杜撰集》的笔记-第51页

他后来想，现实往往不可能和预见吻合；他以狡诈的逻辑推断，预先设想一个具体细节就能防止细节的发生。

7、《杜撰集》的笔记-博闻强记的富内斯

确切的是在生活中凡是能往后拖的事我们总是往后拖；也许我们都深信自己是不朽的，深信人迟早会无所不能，无所不知。

8、《杜撰集》的笔记-第65页

通奸往往带有柔情和自我牺牲；杀人往往需要勇气；褻渎什么往往夹杂着撒旦的光芒。

9、《杜撰集》的笔记-第52页

在他的想象中，那些多梦的夜晚是他可以藏身的又深又暗的水潭。

10、《杜撰集》的笔记-第52页

如同所有的作家一样，他拿别人已经完成的作品来评价别人的成就，但要求别人拿他构思或规划的作品来评价他自己。

11、《杜撰集》的笔记-第43页

在三层楼，也就是最后一层，他觉得房子大得无边无际，并且还在扩展、他想，房子实际上并没有那么大。使它显得大的是阴影、对称、镜子、漫长的岁月、我的不熟悉、孤寂。

12、《杜撰集》的笔记-刀疤

他年纪不到二十岁，又瘦小又窝囊，像无脊椎动物似的叫人看了不舒服。他带着死心眼的狂热熟读了一本不知什么名字的共产主义的小册子，无论讨论什么问题，总是用辩证唯物论来下结论。你有无数理由可以厌恶或者喜欢一个人，穆恩却把全部历史归纳为肮脏的经济冲突。他断言革命注定要胜利。我说仁人志士应当力挽狂澜，站在失败的一方……已经很晚了，我们从走廊，楼梯一直争论到街上。给我深刻印象的不是穆恩的观点，而是他那不容置辩的声调。这个新来的同志不是在讨论问题，而是带着轻蔑和愠怒在发号施令。

13、《杜撰集》的笔记-刀疤

那个胆小的人叫我害臊，好像胆小鬼是我，不是文森特穆恩。一个人的所作所为和所有的人都有共同之处，因此，把花园里的一次违抗说成是败坏了全人类不是不公平的，说一个犹太人钉上了十字架就足以拯救全人类也不是不公平的。叔本华的名言：我即他人，人皆众生，也许有道理。从某种意义上说，莎士比亚就是那个可悲的约翰文森特穆恩。

14、《杜撰集》的笔记-第20页

一个人的所作所为和所有的人都有共同之处……

15、《杜撰集》的笔记-第72页

16、《杜撰集》的笔记-第56页

他想起人们做的梦是属于上帝的，迈蒙尼德斯说过，梦中的话语如果清晰可辨，并且看不见说话的人，那些话就是神圣的。

17、《杜撰集》的笔记-第12页

富内斯不断地看到腐烂、蛀牙和疲劳的悄悄的进程。他注意到死亡和受潮的进展。他是大千世界的孤独而清醒的旁观者，立竿见影，并且几乎难以容忍的精确。

18、《杜撰集》的笔记-第13页

思维是忘却差异，是归纳，是抽象化。在富内斯的满坑满谷的世界里有的只是伸手可及的细节。

19、《杜撰集》的笔记-第9页

他对我讲了这些事情，当时和以后我都深信不疑。那年头没有电影和留声机，但无可置疑而难以置信的是谁都没有在富内斯身上做过实验。确切的是在生活中凡是能往后拖的事我们总是往后拖；也许我们都深信自己是不朽的，深信人迟早都会无所不能、无所不知。

20、《杜撰集》的笔记-博闻强记的富内斯

富内斯不断地看到腐烂，蛀牙和疲劳的悄悄的进程。他注意到死亡和受潮的进展。他是大千世界的孤独而清醒的旁观者，立竿见影，并且几乎难以容忍的精确。巴比伦，伦敦和纽约以他们的辉煌灿烂使人们浮想联翩，目不暇接；但是在它们的摩肩接踵的高楼和熙熙攘攘的大街上，谁都不像在南美洲城郊不幸的伊雷内奥那样日夜感到沸腾现实纷至沓来的热力和压力。

但我认为他思维的能力不是很强。思维是忘却差异，是归纳，是抽象化。在富内斯的满坑满谷的世界里有的只是伸手可及的细节。

21、《杜撰集》的笔记-博闻强记的富内斯

“他对我说：我一个人的回忆抵得上开天辟地以来所有人的回忆总和。”

“我们能充分直感的形象是黑板上的一个圆圈、一个直角三角形、一个菱形；伊雷内奥却能直感马匹飞扬的鬃毛、山冈上牲口的后腿直立、千变万化的火焰和无数的灰烬，以及长时间守灵时死者的种种面貌。我不知道他看到天上有多少星星”

“我提到的两部计划（一部自然界事物的无穷尽的编码词汇，一部回忆印象的无用腹稿目录）是荒谬的，但透露了某种难以言说的伟大。它们让我们看到或者猜测到富内斯眼花缭乱的精神世界”

“斯威夫特说小人国的皇帝能够看到钟表分针的移动，富内斯不断地看到腐烂、蛀牙和疲劳的悄悄进程。他注意到死亡和受潮的进展。他是大千世界孤独而清醒的旁观者，立竿见影，并且几乎难以容忍

的精确。”

“我觉得他像是一尊青铜雕像，比埃及更古老，早在预言和金字塔之前就已存在。我认为我的每一句话我的每一个手势将永远保存在他毫发不爽的记忆里”

22、《杜撰集》的笔记-所有章节

我隔着栅栏见过他两次，栅栏粗鲁地使人联想到他作为永恒囚徒的处境：一次见他一动不动，闭着眼睛；另一次也是一动不动，出神地瞅着一枝气味浓烈的山道年枝条。“耳闻之事皆成文章”我们能够充分直感的形象是黑板上的一个圆圈、一个直角三角形、一个菱形；伊雷内奥却能直感马屁飞扬的鬃毛、山冈上牲口的后腿直立、千变万化的火焰和无数的灰烬，以及长时间守灵时死者的种种面貌。我不知道他看到天上有多少星星。确切的是在生活中凡是能往后拖的事我们总是往后拖；也许我们都深信自己是不朽的，深信人迟早都会无所不能、无所不知。斯威夫特说小人国里的皇帝能看到钟表分针的移动，富内斯不断地看到腐烂、蛀牙和疲劳的悄悄的进程。他注意到死亡和受潮的进展。他是大千世界的孤独而清醒的旁观者，立竿见影，并且几乎难以容忍的精确。巴比伦、伦敦和纽约以它们的辉煌灿烂使人们浮想联翩、目不暇接；但是在它们的摩肩接踵的高楼和熙熙攘攘的大街上，谁都不想在南美洲城郊不幸的伊雷内奥那样日夜感到沸腾现实纷至沓来的热力和压力。他很难入睡。睡眠是摆脱对世界的牵挂；而富内斯仰面躺在床上，在黑暗中思索着他周围房屋的每一条裂罅和画线。（我得重复一遍，他的微不足道的回忆比我们觉察的肉体快感和痛苦更鲜明、更丝丝入扣。）思维是忘却差异，是归纳，是抽象化。在富内斯的满坑满谷的世界里有的只是伸手可及的细节。我觉得他像是一尊青铜雕像，比埃及更古老，早在预言和金字塔之前就已存在。我认为我的每一句话（我的每一个手势）将永远保存在他毫发不爽的记忆里。他想，房子实际上并没有那么大。使它显得大的是阴影、对称、镜子、漫长的岁月、我的不熟悉、孤寂。他开口说话了，伦罗特从他的声音里听到一种疲惫的胜利感、一种像宇宙一般寥廓的憎恨、一种不比那憎恨小多少的悲哀。他想起人们做的梦是属于上帝的，迈蒙尼德斯说过，梦中的话语如果清晰可辨，并且看不见说话的人，那些话就是神圣的。他不是为后代，也不是为上帝写作，因为他对上帝的文学喜好一无所知。吕内贝格接着指出：圣子成为肉身之后，便从无处不在到了有形的空间，从永恒到了历史，从无限幸福到了生老病死苦；为了同这样的牺牲相匹配，一个代表全体人类的人必须作出应有的牺牲。所有的门徒中间唯独加略人犹大觉察到了秘密的神性和耶稣的意图。既然圣子可以屈尊成为凡人，圣子的门徒犹大当然也可以降格成为告密者（最卑劣的罪恶），在永不熄灭的地狱之火里委屈一下。下级是上级的镜子；人间的形象和天上的形象对应；皮肤上的斑点是终古常新的星座图像；犹大以某种方式反映了耶稣。由此产生了那三十枚银币和叛卖之吻；产生了自杀，以便更心甘情愿地被打入地狱。尼尔斯·吕内贝格用这种方式阐明了犹大之谜。随后他向那些声称我们对那个难以解释的叛徒一无所知的人发起反击；他说，我们知道那人是十二门徒之一，被选去宣扬天国已经临近，去医治病人，叫长麻风的人洁净，叫死人复活，把鬼赶出去（《马太福音》十章七至八节；《路加福音》九章一节）。救世主既然对这样的人委以如此重任，他的所作所为理应得到我们最好的解释。把他的罪恶归咎于贪婪（如同某些人引用《约翰福音》十二章六节时所做的那样），只满足于找一个最卑鄙的动机。尼尔斯·吕内贝格提出了一个相反的动机：夸大的甚至是无限的禁欲主义。禁欲主义者为了把更大的荣耀归于上帝，贬低甚至折磨自己的肉体；犹大则贬低甚至折磨自己的精神。他像别人一样舍弃了荣誉、幸福、安宁、天国，只是没有像别人那样勇敢地舍弃了欢乐。他以可怕的清醒事先筹划了他的罪行。通奸往往带有柔情和自我牺牲；杀人往往需要勇气；亵渎神明往往夹杂着撒但的光芒。犹大选择了那些不含任何德行的罪恶：辜负别人的信任（《约翰福音》十二章六节）和告密。他行事如此卑鄙，是因为他认为自己不配当好人。保罗写道：如经上所记，夸口的当指着主夸口。（《哥林多前书》一章三十一节）犹大自找地狱，因为上帝幸福已使他满足。他认为幸福是神的属性，人们不该篡夺。尼尔斯·吕内贝格声称耶稣为了拯救人类而屈尊来到人间；可以设想他作出的牺牲应是完美的，不会由于某些疏忽而失效或者逊色。把他遭受的苦难仅仅限于被钉在十字架上的一个下午的临终痛苦，乃是对他的亵渎。说他是人并且不可能犯错误是互相矛盾的；完美和人的属性是不相容的。肯比斯承认救世主也感到疲倦、寒冷、困惑、饥渴；还应承认的是，他也可能犯错误，迷失方向。他在耶和華面前生长如嫩芽，像根出于于地。他无佳形

美容，我们看见他的时候，也无美貌使我们羡慕他。他被藐视，被人厌弃，多受痛苦，常经忧患。（《以赛亚书》五十三章二至三节）这段名言在许多人眼里是耶稣钉十字架的预现；对某些人说来（例如汉斯·拉森·马滕森），是对世俗认为基督长得漂亮的驳斥；对吕内贝格说来，是圣子成为肉身时确切地预言他并非暂时而是在整个险恶的未来将遭到厄运。耶稣完全成了凡人，不是一般的凡人，而是声名狼藉的、遭到谴责的、永劫不复的凡人。他为了拯救我们，可以选择纷纭复杂的历史所罗织的任何一种命运；他可以成为亚历山大大帝、毕达哥拉斯、卢尼克或耶稣；他选择了最坏的命运：他成了犹大。地球乃是竞技的镜子现实世界喜欢对称和轻微的时间错移他完成了报仇的任务，现在谁都不是了。说得更确切一些，他成了另一个人：他杀了一个人，世界上没有他容身之地。他要了一杯咖啡，缓缓加糖搅拌，尝了一口（疗养院里禁止他喝咖啡），一面抚摩猫的黑毛皮，觉得这种接触有点虚幻，仿佛他和猫之间隔着一块玻璃，因为人生活在时间和时间的延续中，而那个神秘的动物却生活在当前，在瞬间的永恒之中。他把手提箱搁在行李架上；列车起动后，他打开箱子，犹豫一下之后，取出《一千零一夜》的第一册。这部书同他不幸的遭遇密切相连，他带这部书出门就是要表明不幸已经勾销，是对被挫败的邪恶力量一次暗自得意的挑战。

23、《杜撰集》的笔记-第42页

那是一个像黎明一样荒凉的下午。

24、《杜撰集》的笔记-第90页

悠久的岁月使他抽缩，磨光了棱角，正如流水磨光的石头或者几代人锤炼的谚语。

25、《杜撰集》的笔记-死亡与指南针

房子实际上并没有这么大。使它显得大的是阴影，对称，镜子，漫长的岁月，我的不熟悉和孤寂。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